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關係人暨

法定代理人（即監護人）

乙○○

代 理 人 柯毓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甲○○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500元；如有遲誤一期履行，當期以後之一、二、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丙○○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500元；如有遲誤一期履行，當期以後之一、二、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育有長女即相對人甲○○、長子即相對人丙○○及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即次子乙○○，除配偶丁○○外，上開三名子女均為第一順位之法定扶養義務人。又乙○○因丁○○也住進南投安泰護理之家，乙○○實無能力

再代墊扶養費，而後來就聲請人於南投安泰護理之家所支出費用部分，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仍依然未給付其應給付聲請人之扶養費。聲請人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故聲請人得依民法第1114條請求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扶養，另配偶丁○○無扶養能力，故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人為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。又聲請人於安泰護理之家從民國112年5月至113年8月共16個月扣除殘障托育補助費後，總支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1950元，每月平均支出為15129元，再者，聲請人於112年8月以前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之老人年金為4600元，112年9月之後領取增加為4700元，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應繳費用在扣除老人年金後為9429元，而聲請人扶養義務有三人即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，是每人每月分擔為3143元，考量聲請人年紀高達74歲，若如112年9月有住院的情形，當月支出會多很多，故請求金額為3500元。並聲明：相對人甲○○應自113年6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3500元，如一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三期（含遲誤當期）視為亦已到期；相對人丙○○應自113年6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3500元，如一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三期（含遲誤當期）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乙○○近年來不斷濫訴，往往越能講理而且理由越多的人越不好辦，他不但要求多，還得寸進尺，這方面滿足他了他還有那方面要求，哪方面都得滿足他，不滿足，他就發怨言，就破罐子破摔，過後感覺虧欠，又懊悔、痛哭、想死，有什麼用？這不是胡攪蠻纏嗎？這一連串的問題真的感到遺憾也讓我們無奈，全家最小的么子，一直奉養雙親太偉大了。從親友口中得知長輩有幾代罹患精神方面疾病的親人，表親中大部分都在四、五十歲左右發病，對於沒有病識感之人的提告，甲○○、丙○○我們也無法解決，請參酌之前聲明人所提告（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聲字第409號、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家非調字第84號、

111年度家親聲116號、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126號)之相關答辯並請依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 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以給付扶養費之方式扶養聲請人乙節，相對人既均未提出以迎養在家或其他具體扶養方法為之，且相對人甲○○前於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16號中，亦主張其有支付99年10月、109年7月、109年8月、109年9月聲請人於安泰養護之家等相關費用，並經本院於該事件認定屬實，另相對人乙○○則於該事件中陳稱：我請朋友拿現金給我姐姐，由我姐姐轉交給聲請人等語（見該卷111年8月16日之訊問筆錄）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兩造前已就本件聲請人之扶養方法係以「金錢給付」之方式為之達成協議，殊無由親屬會議定之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履行義務之人。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（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6條之1、第1117條及第1119條規定參照）。

(三) 經查，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為聲請人之子女，均已成年；聲請人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年73歲，勞工保險於87年間即已退保，於112年無所得、名下無財產，現受監護宣告而無意思表示能力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15號監護宣告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、戶籍謄本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等查詢單在卷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15號監護宣告卷宗可參，足見聲請人確有不能以現有財產

01 及勞力維持其基本生活之情形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則相
02 對人二人既係聲請人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第一順序扶養義
03 務人，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聲請人依法均負有扶養義務，
04 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應給付至其死亡之日
05 止之扶養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(四) 又聲請人之配偶丁○○係於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已達77
07 歲高齡，且其於112年間查無所得、財產，查無勞保投保
08 資料，並罹患混合型失智症（阿茲海默氏症與酒精性失智
09 症），於113年8月2日經本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等
10 情，有e化勞保局Web IR系統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
11 查詢結果財產及所得查詢單、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33號
12 民事裁定在卷可參，是認丁○○並無扶養聲請人之能力。

13 (五) 本院審酌受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目前無資力，現入住安泰
14 護理之家，每月有相關月費、醫療、雜費等支出之必要花
15 費，另其領有殘障拖育補助費用，並自112年2月起領有國
16 民年金之老人年金4731元等情，有安泰護理之家113年6月
17 20日投院揚家佳春113司家非調63字第8305號及113年8月2
18 2日投院揚家誠113家親聲94字第011421號函附費用單據、
19 門診醫療費用收據、門診收據、住民日常衛、耗材紀錄
20 表、收據、門急診費用帳單等件影本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
21 第183頁、第223頁至第239頁），另有聲請人之郵局存摺
22 封面、內頁影本附於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15號卷宗可
23 參，併考量聲請人現已高齡77歲餘，年老體衰，更患有疾
24 病，有不定期進出醫療院所診治之需求等情形，其每月須
25 額外支出費用之需要；另考量聲請人除相對人甲○○、丙
26 ○○外，尚有關係人乙○○，其已成年、具扶養能力等
27 情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併參酌聲請
28 人之扶養義務人即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以及關係人乙○
29 ○之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
30 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及所得查詢單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，以
31 及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

調件明細表附於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16號卷等綜合考量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及關係人乙○○之經濟能力情形，本院認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及關係人乙○○應分別負擔聲請人扶養費各3分之1，並以每人每月扶養費3500元為適宜。至相對人固抗辯如上，惟其等並不爭執其等與關係人乙○○為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人及聲請人現有受扶養之必要，其所辯並不影響本件相對人應給付扶養費之義務。

(六) 又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裁定兼具確定扶養費數額之效力，性質上屬具有執行力之形成裁定，在確定前尚不發生形成之執行力，本件聲請人請求應給付扶養費之始日為113年6月1日起，惟為免日後發生不必要爭議，本院認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扶養費之始日，應定為「本裁定確定之日起」為妥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其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，分別按月給付聲請人之扶養費3500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逾此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命相對人按月給付定期金，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，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，宣告定期金之給付每遲誤1期履行者，當期以後之1、2、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維聲請人之利益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裁判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王翌翔